

中華國游泳協會114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公開水域游泳項目選手選拔賽競賽規程

教育部體育署114年5月16日

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40015798號函核備在案

- 壹、宗旨：選拔優秀且具潛力之公開水域青少年選手。
- 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- 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- 肆、比賽日期：114年6月23日下午2:00開始
- 伍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(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5號)。
- 陸、遴選條件(選手資格)：須為本會114年公開水域的註冊選手，且參加本會主辦之長短水道113-114年盃賽或113-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500公尺賽事有成績者。
- 柒、測驗項目：5公里(5000公尺)
- 捌、參賽組別：
 - 一、A組：19歲級以上(2006/01/01以上)
 - 二、B組：16-18歲級組(2007/01/01-2009/12/31)
 - 三、C組：13-15歲級組(2010/01/01-2012/12/31)
- 玖、報名辦法：
 - 一、本比賽採網路線上報名，競賽規程及相關資料公布於本會官網（網址 <http://ctsa.utk.com.tw>）賽程與成績查詢亦同。
 - 二、報名日期：自114年5月14日至114年6月2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資料修正。
 - 三、報名費每人新台幣500元。請依報名系統產生之13碼虛擬帳號，依以下方式繳費：ATM 轉帳、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無摺存款、合作金庫銀行網路轉帳皆可(戶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)。
 - 四、網路線上報名，請於公開水域競賽專區按步驟操作並確實核對資料無誤後送出，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。報名諮詢請洽本會競賽組，電話(02)8771-1486。

五、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，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全額退費；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，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，則無法退費。

六、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賽事舉辦地的縣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，大會將以選手安全為考量，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延後比賽。如遇取消時，可申請退費。如比賽進行中臨時停賽，則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有註冊及報名資料僅供本會舉辦賽事使用，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壹拾、報到作業等注意事項：

一、選手報到:6月23日下午1:15開始。

二、選手檢錄:6月23日下午1:45開始。

三、領隊會議:6月23日下午1:20於檢錄處舉行，各隊須派員參加。

所有決議事項，未參與會議之單位不得異議

四、裁判報到:6月23日下午1:15。

五、裁判會議:6月23日下午1:30於檢錄處舉行。

壹拾壹、競賽辦法:

一、『開賽時間』以各組第一位選手抵達後15分鐘結束賽事，超過15 分鐘將無成績紀錄。

二、各組選手請於比賽前15分鐘至檢錄處報到，選手檢錄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
三、請假需於賽程檢錄前完成無需檢附證明。

四、參賽選手不得越組報名，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則取消該選手之參賽資格。

壹拾貳、比賽規則：

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審定公佈之游泳規則（2023-2026）及本競賽規程之規定。

壹拾參、申訴：

應以「書面報告」方式且經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，並在該項比賽結束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附保證金5,000元，向大會裁

判長正式提出。如對裁判長之裁決有疑義者，可再向技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，並以技術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判決；如技術委員會認為申訴成立則保證金發回；申訴理由不成立時則保證金沒入，撥為承辦單位，作為籌辦本比賽之用途。

壹拾肆、附則

一、本賽會成績將作為114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公開水域游泳選手遴選依據。

二、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：

(一)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（NADR）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
(二)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（ISTUE）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（TUE）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(三)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（S1~S5、M1~M3、P1）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，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(四)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(五)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5月28日。

(六)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
1. 禁用清單
2.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
3.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4. 採樣流程
5. 其他藥管規定

三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投保 300 萬以上人身保險(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。

四、依據 108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80028718

號函辦理，為強化性騷擾防治作為，本會設置申訴管道如下：

(一)電話:(02)8771-1486 傳真:(02)2778-3026

(二)電子郵件信箱:ctsa.sw@swimming.org.tw或向裁判長提出即時申訴。

壹拾伍、本競賽規程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